

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25 号

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、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、耿发：

2016 年 9 月，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特定关联方、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、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100%股权。公司与 22 名业绩补偿方签订了《盈利补偿协议》，业绩补偿方承诺 2016 年至 2020 年标的资产分别

完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,725.58 万元、143,005.80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、229,833.32 万元，盈利补偿期间内逐年补偿。如果盈利补偿方须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，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配合公司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资产 2016-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，标的资产 2016-2019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9,936.60 万元，未完成同期业绩承诺，累计未完成金额 361,461.42 万元。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、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、耿发对应补偿金额分别为 43,916.69 万元、38,851.72 万元、24,968.57 万元、15,578.84 万元、5,999.20 万元、5,322.28 万元、5,322.28 万元、4,820.33 万元、3,648.63 万元、3,249.56 万元、2,661.14 万元、2,615.07 万元、1,291.20

万元、896.75万元、12,934.16万元、11,219.24万元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6日、2020年6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2019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》，上述16名业绩补偿方均未在《盈利补偿协议》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1.1条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6月10日

